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关于印发<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乌政办〔2019〕122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城乡低保对象

三、补助标准

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650元；农村每人每月550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城市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区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李新鸿，联系电话：0991-378019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董衍，联系电话：0991-3782710

**1.区民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程彬局长），联系电话：0991-5266677

经办人（赵肖红），联系电话：0991-3773061

**2.天山农商行开发区支行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苏晓礼，联系电话：0991-3077360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邵梦莎，联系电话：0991-3814114

2020年 7月 30日